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息县林业局2025年度息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林业局2025年度息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林绿洲（福建）林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中林绿洲（福建）林业服务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或盖章）：中林绿洲（福建）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年8月3日